

沈环大东查字〔2026〕6号

关于沈阳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补焊工作站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和注塑件边缘火焰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焊接工作站为封闭式结构，焊接作业在封闭空间内进行，配合“耐火布袋除尘装置”，焊烟可被封闭空间约束+除尘装置主动抽吸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件边缘火焰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源头控制、封闭厂房措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应的厂界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电焊机、火焰处理燃烧器风机、车间通风风机等设备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经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焊渣、废布袋、除尘灰、火焰处理残渣），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

焊渣、除尘灰、火焰处理残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理。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

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现有工程已将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

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3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